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
段1巷1號(國家公園署)

聯絡人：廖明珠

聯絡電話：02-37073831#2332

電子郵件：teresa2@nps.gov.tw

傳真：02-37073806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園綜字第1121280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配合組織改造，修正本部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及「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4月11日內授營濕字第1121043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本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自112年9月20日施行，旨揭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暫定重要濕地「重要濕地(含保育利用計畫)及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」(以下簡稱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)原查詢機關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」修正為本部國家公園署，並修正本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機關名稱；另併同修正旨揭須知一、(二)發布網站及四、(二)有關本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機關之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。
- 三、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之行政區位，即非屬暫定重要濕地、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、

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，無須再函查詢機關查詢。

四、行政區位暨查詢機關表及旨揭須知已上傳至本部國家公園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nps.gov.tw/>濕地保育）；另載濕地保育資訊網網站（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），請於申請查詢時同步於網站查看最新訊息。

五、為簡政便民，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（網址為<https://eland.cpami.gov.tw/seportal/>），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，縮短個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之不便，建請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環境規劃組、綜合計劃組(均含附件)